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111 年 0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13 日海秘字第 1110005152 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範及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需將論文審查機制納入系所自我評鑑指標項目中，以確保專業論文品質。
- 三、本校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系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更改論文題目時亦同。碩士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提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申請再審。
- 四、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五、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調查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與專業不符情形者，調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學位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六、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並要求所屬學系重新檢視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予以改善。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符合檢核表

資本資料 (由學生自行填寫)			
系所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核機制 (由系所填寫)			
系審核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____學期第____次_____系務會議審 查論文題目與所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申覆機制 (由學院填寫)			
學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請檢附系務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提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複查。			
學院審核 (研究生申覆)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____學期第____次_____院務會議(審 查委員會)覆核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院長	
		(未進行申覆案件，不需院長簽核)	

備註：

1. 檢核結果如不符合專業領域，須依程序重新審核。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課註組留存，並於繳交「碩士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時一併提交影本。